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06年2月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2006年2月9日刊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等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核查调整后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为:

原方案为:

股份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6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股份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与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修订的。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成果，注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意见；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孔雨泉

朱宇锋

2006年2月21日